

大明會典
重修

卷五十七之五十九

禮部 儀制司

土國禮三

婚姻 儀賓婚配及羨式附

宗學 書院附

府第

內官內使 廚校及收買于女物件附

獎諭

過犯 禁例附

蕃國禮

蕃王來朝儀 蕃國遣使進表朝貢儀

聖節正旦冬至蕃國望闕慶祝儀

蕃國 迎詔儀 受印物儀附

官員禮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禮部十五

王國禮三

婚姻

儀賓婚配及素式附

按

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取
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妓不許狎近
我

皇祖聖慮深遠已嗣後擇婦有令選婚有期檀婚有
禁妾媵有限至於濫妾花生等弊有罰例益嚴
云

凡選擇婚配弘治間定。

王府選婚務要會同長史承奉教授等官于本境內揀選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長成者就行彼處按察司覆勘明白方許具奏並不許倫理失序子例有違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發邊衛充軍○十七年令各

王府結勘婚期支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者聽王府舉奏治罪○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咨

王覆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惰勒遲滯者巡按官查究守巡官年終將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本布政司呈部稽考○十二年令各

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保勘奏請不必轉行覈實以致遲悞○嘉靖三十七年議准如有同姓為婚者不徒受封照依庶人子女事例不給婚嫁長史教授媒証人等巡按御史提問○萬

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年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官員軍民之家。及居官入籍年久者。選擇婚配。務要家道清白。年歲相應。雖係重結玉親。亦必服屬無礙。方許題請授封成婚。如有遠方流移軍匠。并父祖過犯。及本府軍校尉役子女。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如已經授封成婚者。夫淑恭宜人等。革去封號。所生子女。照檀婚例。止許請名。不許請封。郡縣主君等儀。革去職事。各該保勘員役。及主婚媒証人等。依律治罪。如有營求濫置情由。

宗藩要例內。選擇婚配一款。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取具媒証人等甘結。重加保勘。申呈巡按御史。轉行布政司。覈勘無礙。照依類奏事。例。於每季仲月具奏一次。先期巡按御史。行長史教授等官。啓

王。具本齊發。其布政司文結。免其復具。止用長史教授等官。粘連媒証人等甘結。繳部等因。今據某等選到某氏等。俱係某季該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查勘明白。申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等項行令成婚。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
歲係某王將軍中尉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某
氏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妻某氏庶生先

於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號勘合。會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妻某氏所生第幾

女某氏。見年若干歲。堪為婚配

凡選娶繼配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許奏請選繼天順四年

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

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

冊命冠服。仍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

冊命。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

萬曆七年例

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

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

妾。奏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

次妃封號。

弘治

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

及已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

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

嘉靖八年

例。若雖無子。止奏選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

四年

至于繼室病故而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

不許再奏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焉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焉

郡王繼妃一體遣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萬曆九年例

奏請格式

一選娶繼配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遵例選繼事。據世子世孫某等某郡王某等啓稱
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因嫡配
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繼

選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而未有子者詳奏

請選繼止請

勅封為繼妃不給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
遣官行禮病故者

親王繼妃准給冊命冠服仍

遣官

冊封

郡王繼妃止給冊命不

遺官

冊封。不給冠服。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及已
經授封。未經成婚病故者。俱許選繼。其

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

止請

勅知會。俟襲封王爵之日。

世子繼妃。進封為

親王繼妃。長子繼夫人。進封為

郡王繼妃。一體

遺官

冊封。世孫長孫。亦照

世子長子例行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

史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

伏乞

勅下禮部。將其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一人。以為

繼室。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親郡王。止引親郡王例。將軍中尉。止引將軍中

尉例。世子長子。止引世子長子例。其親郡王世子世孫長子長孫。係單本具奏者。做後開來歷格式叙於前。奏內不必列計開

親郡王

一某王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某王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

世子世孫長子長孫

一某王世子世孫某郡王長子長孫。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

冊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具奏。選婚。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妃夫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如有子開有出。無子開無出。某年月日。病故。例應選繼

將軍中尉

一某府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具奏授封為某爵。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夫淑恭宜安人。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病故。並無所生子女。例應選繼。如係未封未婚病故者。俱於為配下云未曾授封。未經成婚。某年月日。病故。

一選娶內助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內助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等病故。乞要遵例。選娶內助。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選娶繼配一款。

親郡王妃病故。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俱不許

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奏

選一人。以管理家事。撫育子女。將軍中尉正

配病故。如年五十以下。子尚幼小者。亦許選

娶內助等因。今據某等具啓前來。已令長史

教授某等。查勘明白。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題

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內。選娶內助。就作

本位第一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見年若干歲。於

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配。

於某年月日。授封為某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病故。除報喪外。並未娶有妾媵。遺

下子女無人撫育。例應選娶內助。如本位下

有妾者。病故下云。因年足若干歲。正配無出

先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娶到

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為第一妾。

例應進為內助。

凡妾媵限制。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為

王妃。復將次女進與為妾者。罪坐所進之人。○嘉靖二十三年議准。各

王府選娶妾媵。俱要預行奏請。其奏內必明開年紀若干。有無嫡子。及曾否娶有幾妾。候禮部查明果係乏嗣。及例應娶之數。方與行文覆勘。是實。方許選娶。例外濫收者。聽禮部參題革退。○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人。中尉額妾二人。弘治間例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于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

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于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嘉靖三十一凡選妾禁例。悉知選婚。不許濫選。派移過犯。及本府軍校廚役之家。各王府每年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攢造文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并名位行次。即填注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但有不遵明例。或年未及而預陳。或已生子而復娶。將本宗參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妾例行。庶人不給名糧。

奏選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選娶妾媵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出。某等年足若干歲。乞要照例選妾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妾媵限制一款。

世子

郡王選婚之後。年二十五歲。嫡配無出。具啓

親王轉奏。長史司仍申呈巡按御史。覈實具奏。於
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
子。則止於二妾。至三十歲復無出。方許仍前
具奏。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之後
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娶一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至三十
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
三妾。中尉娶足二妾。至於庶人。少年四十以
上無子。方許奏選一妾等因。今據某等具啓
前來。已令長史教授等官某等。查勘明白。申

呈巡按衙門。覈實具奏外。理合按季開列類
奏。伏乞

勅下禮部。將某等照例。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
女內。選娶一人。以為第幾妾。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
聞。如世子郡王奏內。止云世子郡王例。長子將軍中
尉奏內。止云長子將軍中尉例。

計開

某郡王府

一世子。某郡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

某等。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嫡配某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並無生

有子嗣。例該選妾

妾媵冊式

某王某位下。除正妃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係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娶。某年月

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故。如係隆慶五年以

前止。開例前以禮娶到。不開勘合號數

鎮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將軍某位下。除夫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將軍某位下。除淑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鎮國中尉某位下。除恭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輔國中尉某位下。除宜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奉國中尉某位下。除安人某氏外。妾幾人
第一妾某氏

以上俱照前式開造

凡庶人婚嫁。景泰三年

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婚姻。又無人
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天
順四年奏准。

宗室降為庶人者。其子女婚嫁。有司每人與四表
裏。首飾銀二十兩。豬四口。羊四隻。自令婚配。○
萬曆七年議准。各

王府庶男婚資。照庶女例。一槩免給

凡擅婚子女。嘉靖二年。令

王府有不遵禁約。擅自成婚者。俱革退。另選。○二
十八年題准。

王府檀自擇選繼室。已經革封者。其所生子女。照

革爵庶人所生例。不許請乞封號。以後違例。擅
婚者。視此。○萬曆七年議准。凡查出擅婚。照例

分別成婚。在嘉靖二十八年以前者。所生子女
已封者。免革。未封者。查無別礙。姑准請封。成婚
在二十八年以後者。所生子女。仍照例止許請

名不許請封。其已封者，姑准半祿終身。日後子孫一體止給名糧。○十年議准。

宗室奏選正配，選有之日，仍奏請封號。俟有

成命，方許成婚。若成婚在未封之先者，謂之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不許請封。年足十五歲以上，歲給口糧五十石。本折中半無支。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嫁之資。嘉靖二十一年例若不經奏選，未請封號，私自成婚者，比之擅婚，違礙尤甚。所生子女，比照濫妾例行。如有聽繼王爵，係擅婚私婚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凡濫妾子女，弘治九年議准。

王府有未成婚，而先納宮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嘉靖四十四年議准。

王府有不經奏請濫娶妾媵，及有以流移婦女，有夫之妻，并額外濫收者，俱行查革。其所生子女，止給口糧。○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娶人數。曾經奏選明白者，方准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宮人名目，或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

為濫妾。查係額內人數所生之子。姑准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其女任其擇配。俱不給婚嫁之資。如有聽繼王爵係濫妾之子。有礙請封者。臨期請

旨定奪

凡花生子女。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有濫收外人。於宮闈內乳養者。長史啓

王。嚴加禁約。如違。輔導官從重治罪。○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如有姦收樂女。與不良之婦為婚者。所生子

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授封者。爵職封號。極米。盡行革去。未授名封者。不許朦朧冒請。新

生者。不許造入玉牒。以混

天潢。其女婦盡數逐出。樂工人等。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本宗仍聽參奏降革。輔導官及保勘員。後一體治罪。正德四年例。

凡請封妃父。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選有婚配。奏請授封為妃。即將妃父授五城兵馬職銜。

親王妃父。授兵馬指揮。

世子及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移咨吏部銓注衙門。繼妃之父。亦照例請授。其次妃及追封。

王妃之父。俱不許濫請。如妃父原有官職。可稱及世子。

郡王妃進封為

親王妃。其父已有職銜者。不必再請。洪武間例

凡釋放宮眷。正德三年題准。高牆廢人病故所遺女。照戶部題准事例釋放。仍徇父母親屬

領出嫁遣。若無父母親屬。量為處置。疎放。勿令失所。○四年議准。今後各

王府襲封之初。其

先王侍從宮人。除有出者。仍留在府養贍。無出者。照例釋放。各將軍以下。并庶人病故。其宮人無出者。亦照例。俱令原籍親屬領出嫁遣。

儀賓婚配

凡儀賓婚配。洪武二十七年令。郡縣主之夫。都與宗人府儀賓職事散官。還照品級。俱授誥命。

靖江王府女封郡君。壻之祿秩比從四品。一般與儀賓職事。○宣德三年定。

郡主儀賓秩從二品。縣主儀賓從三品。郡君儀賓從四品。縣君儀賓從五品。鄉君儀賓從六品。若遇行禮。序于同等官員之左。○弘治間令

王府選擇儀賓。務要年及十五歲以上。人物長成俊秀者。方許具奏成婚。○又令各

王府子女。不許於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又議准各

王府選中儀賓。本府長史教授。俱要通送本處提

學。撥發讀書習禮。不時考驗。年至三十方止。○

十六年令。儀賓因郡縣主君故。求回還侍親者。不准。止許照天順年例。移親侍養。○嘉靖五年

令各

王府選婚。有失倫序者。不許保結起送。○六年議准。

王府選取子弟婚畢謝

恩。許於三年以裏舉行。如過三年者。照例治罪。○十六年題准。

宗室郡君等擇配。不係本土人氏。及擅自成婚者。

止給冠帶榮身○三十二年定鎮國中尉婿授
七品宗婿職事輔國中尉婿授八品宗婿職事
奉國中尉婿授九品宗婿職事○又議各
王府中尉女及選配子弟聽禮部題請授以宗女
宗婿名色仍給與冠帶婚資其冠服宗婿視文
職宗女視命婦其宗婿就各該
王府冠帶謝

恩不必赴京仍聽其自便不必在府隨衆朝參○三
十四年議准選到儀賓有未婚而郡縣主若病
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

誥命○四十四年議准選中儀賓除出

親郡王者照舊赴京外鎮國將軍以下儀賓及各
中尉宗婿俱免其赴京年終類奏其儀賓

誥命祿米從人照例題給○萬曆七年議准

親郡王儀賓例給祭典外其餘悉從裁革凡主君
夫亡而乏子嗣可依者照舊贍給若有子嗣夫
亡及儀賓于主君亡日即任支常俸不許虛冒
○十年議准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於年終具本類奏。萬曆七年如所
選儀賓有未成婚而病故者許另選婚配。嘉靖四十四年
其儀賓成婚之後各

王府照例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
奏請期限照男選婚女請封例如過期十年以
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

奏請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給

誥命祿米事。據某郡王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
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
君等。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
某等。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儀賓婚配一款。

親郡王及將軍之女。選中儀賓俱免赴京謝

恩。選有之日。長史教授等官。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

便冠帶成婚各

王府照例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該布政司仍具結到部以憑題覆等因。今據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已令長史教授某查勘明白申呈撫按衙門詳先就便冠帶成婚訖。例該

請給

誥命祿米從人。理合按季開列類奏。伏乞勅下禮部照例將某縣主郡縣鄉君選配子弟某等

授以縣主郡縣鄉君儀賓職事。

賜給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臣等不勝感戴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齎捧。謹具奏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某嫡庶第幾女某縣主郡縣鄉君。見年若干歲。妃夫淑人某氏。於某年月日嫡生。如係庶出者。云第幾

妾某氏。於某年月日。庶生。於某年月日。具奏請封選婚。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嫡長次男某。見年若干歲。先於某年月日。申呈撫按衙門詳允。就便冠帶成婚訖。

凡儀賓恩卹。萬曆十年議准。儀賓祿米。因於郡縣主君丁憂。仍全給。至妻亡之後。截日任支。若儀賓先故。不分有無子嗣。郡縣主君等。亦止半給養贍。

諾命仍許請給。其儀賓身後卹典。一槩停免。至於中尉之女。聽從選配。不必請授宗女宗壻名色。亦不給與婚嫁之資。長史教授等官。將選配子弟。開報巡撫衙門。徑行給劄冠帶成婚。量免本身雜泛差役。仍聽自便。不必在府朝參。如有志舉業。不願冠帶者。聽其與民生一體考選。應舉出仕。萬曆七年例

宗學書院附

凡修明宗範。正德十四年。令吏部于各王府長史紀善伴讀教授等官。務擇學行優長。堪為師範者。除授。凡

世子衆子。長子將軍。中尉等。年未弱冠者。各隨資
質。嚴立課程。教養如法。不得虛應故事。撫按提
學等官。訪其賢否。勤惰以聞。○萬曆十年題准
凡

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即以本府
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
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主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隲等書。至于四書五經
史鑑性理。亦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請

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文本等全祿。嘉靖四十年例另城

者。該府

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
者。學師具啓各該

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書院

凡奏討書籍。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讀書好禮。奏討書籍。及以書院請名者。
禮部俱與題覆請給。但不許假借虛名。以滋欺

周書籍簿數書院名額俱取自

上裁其蓋造書院止令自備工料不得因而干涉有

司煩擾百姓違者許撫按官察治嘉靖四十三
年例



聖祖定邸殿制度俱從儉朴至今守而弗失其後

郡王以下故絕者有分撥入官之例

凡府第洪武九年

命中書省臣作

親王宮室務從儉朴不得宮飾朱紅室飾大青綠

凡絕府產業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凡

郡王故絕府第七殿暫歸

親王掌管待有新封轉給或入官召佃以充祿入

之資郡縣主君房屋亦同○萬曆七年議准

郡王故絕無人管理奉祀者例前官給府第候宮

眷終後仍入官變賣以充祿糧○十年議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七殿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

一查理明白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

例前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任安奉香火

外如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

親王若

郡王存日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春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春養贍。

內官內使

凡內官內使。洪武間定。

親王府內官十員。承奉司承奉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寶所典寶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膳所典膳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典服所典服正。正六品。

副從六品。各門官門正。正六品。副從六品。內使十名。司冠。司衣。司佩。司履。各一名。司樂。司弓矢。各二名。正統九年。令各

王府。如有孀居郡縣主君。

親王量撥老成內使。看守門戶。○弘治九年。奏准各

王府缺少內官內使。司禮監擇其老成讀書者。具奏照缺給賜。以後有缺。奏除其

郡王府。每府給與內使二名。專管官闈事務。及關防門禁。

凡保陞內官。正德三年。令各

王府內使。不係欽撥者。不准乞恩保陞。○四年議
准。

王府承奉等官。并

郡王內使。俱有定額。不許額外濫保。及擅立內典
膳職名。希圖保陞。違者罪坐營求之人。及輔導
等官。○萬曆十年題准。

王府承奉等官。額設一正一副。俱照次序遷轉。承
奉正副員缺。該典寶正副。挨補。典寶正副員缺。
該典膳正副。挨補。典膳正副員缺。該典服正副。

丁消乏軍戶。貪分田產。淆亂版籍。○又題准。凡
各衛所如遇解到軍丁。即將本軍舊有遺房遺
地。著令親管官。旌畫數。退還住種。若有仍前受
銀將軍丁脫放。并將原占各旗軍下餘丁房產
不還者。許人告舉治罪。○正德七年題准。凡各
衛所有官軍旗校人等。陞調并充軍調衛等項
不分久近。但有留遺戶丁寄住原衛所守祖墳
房者。俱明白造入原衛所戶口冊內。聽繼軍役
不許欺害脫漏。若有置買民田。亦止許將一人
屬有司寄莊。其軍衛有司官吏人等。敢有指以

寄莊為名因而脫軍作民致亂版籍事發一體
重罪○八年題准凡有逃絕軍人田土賣絕年
久者不許告爭若見今拋荒及分撥十排里甲
佃種陪納糧差累人民間人戶有情願繼本軍
名役告佃者備行該府州縣清軍官督令各該
里甲人等查勘委是本處淨民不係逃移遠軍
方許承佃本人仍發原充衛分當軍不許改易
近衛以啓弊端若本軍逃回挨拏得獲仍補原
伍田歸本軍管業其佃田頂軍之人取回仍作
民戶當差○嘉靖三十二年題准各軍人原祖

凡

廚校廚役事例詳見精膳司校尉詳見
兵部車駕司

郡王廚校隆慶四年議准各

郡王民校民廚不分例前例後每位民校二十名
每名徵銀十兩民廚二名每名徵銀八兩其看
墳民校有宮眷者准留六名無宮眷者准留三
名每名徵銀八兩僉派送用○六年議准

王府民校原係徭編雇役有姦徒冒充者查革問
遣○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廚役止許撥給二名有護衛儀衛去處護衛

儀衛撥給。無護衛儀衛者。有司撥給。嘉靖三十一
年例其校役不拘。

郡王舊封新封。俱以二十四名為額。除原係護衛僉撥者。仍於本衛僉撥外。其不係護衛僉撥者。有護衛去處。該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護衛去處。俱於民間僉派。嘉靖八年
年例每名每年於徭編內。民廚徵銀十兩。民校徵銀十二兩。解赴布政司。轉發該府。雇人代役。原撥民廚民校掣回。有司當差。不許仍令身當。隱蔽差役。如有占恡不發者。聽撫按官參奏。其絕封

郡王府。除另城管理府事者。量留民校十名。照例徵銀雇役外。其餘民校民廚。盡數發還。有司原係徵銀者。免派。若革除

親王墳所。給守墳軍校五名

收買子女并物件

凡收買子女物件。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

王府收買子女。照依弘治年例。不過二十人。以後俱不往收。毋得藉口缺人。援引遠年事例。黃緣請乞違者。將輔導官參治。○又議准。

王府應買物件。但於本地收買。不許賣奏。求往他

處及擅自差人貿易違者事發將本爵罰住祿米。承委人員從重問罪。

獎諭

宗室為善者。獎諭示勸。故有

賜勅賜物之例。

凡旌表節孝。正德八年奏准。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照例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請建立牌坊。○嘉靖九年定。

宗室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

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激勵

風化者。各具實跡奏聞。以憑覈勘明白。或立坊

旌表。或請

勅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不

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過死

凡過犯有重輕。輕者治其黨與。重者本身發高
牆或閤宅。子孫降為庶人。或俱禁住。其後或以
慶恩。子孫間得開釋云。

凡

宗室過犯。洪武六年定。

親王有過重者。遣

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
召之。至京。

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

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之間。五見

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
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
之自新。○弘治九年令。

親王所行未善。長史等官從容諫正。至再至三不
聽事情重者。密切具奏。其

郡王所為不合禮度者。教授勸正。如其不聽。啓
親王密切戒勉。如再不聽。

親王具奏事情輕者。降

勅切責。若干宮壺重事。差內官

皇親前去體勘。至日處治。

親王有過。專罪輔導官。

郡王有過。專治內使教授其

親王府輔導官。務日請

王講讀經史。

王子亦要讀書習禮。各府將軍。該府

親郡王自行禁治。若互相容隱不行禁治。許鎮巡

等官將所為不法事。會本具奏。上請區處。○正

德四年議准。宗支罪犯深重。降革爵秩者。

郡王將軍而下。不許代為請復。違者。罪坐輔導官

○嘉靖十六年奏准。

宗室有犯事情輕者。照常奏請。犯該殺死平人。及

事情重大者。從重奏請定奪。投充撥置之人。查

照見行事例問擬。○四十四年議准。

郡王以下。有非法不道。怙惡違訓者。俱降為庶人。

押發高墻居住。○又議准。

宗室有罪降革。遷發省城內閒宅者。子孫不得瀆

奏俸脫

凡罪宗。萬曆十年議准。罪宗庶人止與名糧。見

部凡男女婚嫁之資。一槩免給。其高墻閒宅正

犯已故。所遺家屬。許各該撫按官。奏請釋放。送

回本府居住。嘉靖四十四年例仍備查先年所犯情由。

如係黨逆干紀罪惡深重者。子孫止從寬釋。不

許濫請名糧。若犯該敗倫傷化人命強盜等情。

見在子孫許其請名。歲各給本色米十二石。身

終即止。其有止犯越關許奏等項。請名之後。亦

各歲給本色米十二石。日後子孫如之。萬曆九年例

如止遺母妻無子孫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

六石。終身。私收妾媵。止許釋放。不在養贍之列。

凡庶人冠帶。萬曆十年議准。凡罪犯革爵及擅

婚濫妾。越關過期。各庶人。准給口糧養贍。俾無

失所。已為恩厚。更不許請乞冠帶。以濫

朝廷名器。如違例瀆奏。一槩立案不行。

禁例

洪武六年令。凡

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競

佞巧智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如有此

等之人。

王雖容之。

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

王驚疑。或有智謀之士獻于

朝廷勿留○弘治十二年議准撫按并三司以下衙門如遇各長史司傳道一切

令旨須看詳計議當施行者即為施行若事情重大會奏請

旨其長史司官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得當有空礙難行者當場忠諫止如有懷女奴倚勢撥置

親王以售私情害地方者撫按三司等官會同參奏治罪○十三年奏准各處樂工縱容子女擅

入

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

後○十六年令各處軍民人等不得私交王府因而借索財物誘請遊宴撥置為非違者所

在官司體訪拏問

郡王以下教授等官諫阻不從啓

親王奏聞區處○正德四年議准

王府如有無籍之徒假以燒丹煉藥等項為由往來誑惑以致壞事者鎮巡等官從重問發○又

令

王府不許僧尼女冠出入宮禁。及私自建立寺觀

○十六年

詔各處無藉姦人遊食術士。及無名內使。私自淨身人等。有託故擅入

王府。因而撥置害人。貽累

宗室者。撫按官嚴加禁治。○嘉靖十年題准。凡親王名諱。今後文武衙門除備抄各

王奏詞。并各衙門題奏本內不諱外。其餘一應文移。係各該衙門自行出語者。止許稱爵。不得書

名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九

禮部十七

官員禮

朝廷尚辭。故官員禮類依品級等次。凡拜揖序立行走迴避尊卑上下森然各有儀節。故備述之。而儀從到任禮附焉。

凡官員拜揖。洪武二十年定。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禮。公侯禮。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

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
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
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
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
等卑之分。從行私禮。○二十九年令。凡

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駙馬
等居右。皆再拜。與文武一品至三品官相見。將
軍居中。各官拜。將軍答禮。與四品以下官相見。
各官拜。將軍坐受。○三十年令。凡百官。以品秩
高下分尊卑。其品級近者。相見行禮。則東西對

立。稍卑者居西。高者居東。其品秩相越二三等
者。卑者居下。尊者居上。其相越四等者。則卑者
拜下。尊者坐而受禮。有事則跪白。如一品與二
品相見。二品居西。行禮。一品居東。答禮。與三品
四品相見。三品四品居下。行禮。一品居中。答禮。
與五品以下相見。一品坐。受奠事。則跪。餘倣此。
凡司屬官。品級亞於上司官者。奠事則跪。凡近
侍官員。難拘品級。行跪拜禮。亦不許與外官交
接。凡同僚官。品級有高下者。不拘。凡大小官員
於

內府相見不許跪拜○弘治十一年議准。

王府長史不許行走三司中門若相見之際須以

禮待○十五年奏准陝西行太僕寺卿與御史

相見比遼東山西等處例出入行中門正道

凡官員聚坐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官公聚各

依品級序坐若資品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

王府官屬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次

○二十四年令凡學官位於雜職之上○宣德

三年令御史給事中照品級坐○景泰三年令

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內外序坐書衙俱居御史

之左○成化二年奏准凡鎮守總兵巡撫等官

列坐總兵係伯爵以上者居左巡撫係僉都御

史以上者居右若總督提督軍務等官自僉都

御史以上俱坐於總兵官侯伯之左列名於前

○五年奏准在京法司會官審囚俱於

承天門外東西重行列位公侯駙馬伯列於東班

都督等官列於東班後行尚書都御史侍郎等

官列於西班通政司大理寺佐貳官并六科掌

科給事中列於西班後行禮部會議民情俱於

闕左門東直房序坐尚書左右都御史等官上坐

侍郎副都御史等官對坐通政司叅議大理寺
寺丞等官列於東傍六科掌科都給事中列於
西傍南京文武衙門公事會集序坐亦如之○
八年奏准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奉

勅同差者俱照所差職名先後序坐若郎中等官
奉

勅會同御史或御史奉

勅會郎中等官行事當以奉

勅之人坐左次者居右其各衙門一應公差有關
會御史者俱讓御史居左若不係同差別處政

務相關止依品級序坐○十四年定在外總兵
巡撫官位次左右都督與左右都御史並都督
同知與副都御史並都督僉事與僉都御史並
俱文武東西伯以上則坐於左○十五年奏准
都御史係總督及提督軍務者不分左右副僉
俱坐於左總兵官雖伯以上亦坐於右

凡官員相遇迴避洪武二十年定凡駙馬遇公
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
須其過二品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
遇公侯駙馬引馬迴避過一品引馬側立遇二

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六品。引馬側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迴避。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

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迴避。○凡遇

王府將軍於道。駙馬儀賓公侯讓左。文武一品至三品官。引馬側立。四品以下官下馬。○凡內官出入。遇駙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凡公侯駙馬一品二品官。隨從火者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迴避。所屬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凡官

員應合迴避。而路窄不可迴避者。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凡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遇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馬讓道。○凡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凡屬官見上司。洪武二十年令。凡屬官見上司。

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司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四年令。凡揖禮。下見上躬身。舉手齊眼為敬。上官隨坐。隨立無答。其次下官舉手齊口。上官舉手齊心答之。○五年令。凡內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士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揖乃退。長官不答禮。幕官拱手。○十六年令。教官生員見上司。一遵憲綱行禮。如有出郭迎送。及妄行晚禮。過為稱呼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依律究問。若上司故違。

憲綱者。亦行糾奏。○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於
守令官。不許作威挫辱。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
凡官員公座。洪武二十年定。凡大小衙門官員。
每日公座。行肅揖禮。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
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凡官員儀從。洪武二十年定。凡文武百官。自四
品以上。儀從并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正許引導
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導。其出郊在外。儀從仍
依舊制不拘此例。○二十四年。更定官員儀從。
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四品

至六品四人。七品至九品二人。其役使奴婢。公
侯之家。不過二十人。一品不過十二人。二品不
過十人。三品不過八人。○成化元年令。凡京官
出外。四品以上。引導三對。用錫槩。鋼叉。藤棍。七
品以上。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在外方面堂上
官。引導三對。用錫槩。鋼叉。藤棍。各府及鹽運司
等衙門。四品以上官。引導二對。用錫槩。藤棍。七
品以上。引導一對。用藤棍。八品九品。用竹篋。一
對。引導。雜職。不許引導。若府州縣官。催徵。用竹
篋。荆杖。巡捕。用叉刀之類。導引者。不在禁限。其

京官回還鄉里本府州縣並不許引導。及責罰吏民違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究治。若風憲官備用。亦許諸司指實具奏。

凡官員到任。洪武十八年定。一有司新官受命。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灑掃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其祝文曰。維某年月日。某官奉

